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日期,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会议召开的七日前,将会议召开日期、会议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九条 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在《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围绕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和报告组织视察、调研、执法检查、调查,并向常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01年3月2日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1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8月26日大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2004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4月29日大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0年7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4年10月29日大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4年8月28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一)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二)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

(三)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受邀请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主任会议认为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也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设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联组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

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拟订,并定期调整。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报告;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于会后十日内,报主任会议研究形成审议意见书,交有关机关办理。有关机关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

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将议案文本和说明提交常务委员会。本市地方性法规对相关议案提交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九条 有关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关于议案的说明,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召开分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根据需要,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提请批准的市本级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应当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决定予以批准。

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依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依照《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时,有关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询问、质询的具体事项,依照《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辞职案、撤职案,罢免案,依照《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

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关于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六)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情况的报告;

(七)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其他需要定期听取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每年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并听取执法检查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工作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除外。

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的形式,由主任会议决定采用口头报告形式或者书面报告形式。

第三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时,分别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者秘书长、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主任或者副主任报告。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由其负责人到会报告,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议的工作报告批评意见较多时,由主任会议提出在本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补充报告或者重新报告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五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自选主题发言。

在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作与会议内容相关的发言。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议案和报告,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对同一问题的再次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列席人员在联组会议的发言时间,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会议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任免名单,应当及时在《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并于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在《大同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24年10月15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分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十条 排水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不得擅自调整排水口径。

承担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建设单位对排水管网工程的施工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排水管网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

第三章 排水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务、应急管理、公安、气象、电力和电信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理、洗涤、农贸、美容美发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毛发收集等污水预处理设施

或者具备相应功能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其他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突发情况,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分应当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安装污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和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分实行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易积水区域的排水综合治理,疏浚排涝通道,配置符合排涝抢险要求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分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分应当建立日常监管考核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二十二条 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分、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运营单位